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合作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浙江诸暨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8,000台智能刺绣机基地建设项目”。

二、协议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18号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18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18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1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

法定代表人：金炯

控股股东：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诸暨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台智能刺绣机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位于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内，东临规划地块、南临新亭路、西临创业路、北临规划渠道(四至范围以红线图为准)，总用地面积约 151.4 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限 50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起始价为 56 万元/亩（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得土地的项目公司必须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不得分割转让。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产能，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以上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和履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项目用地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